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8年10月16日，主办券商与鹿草堂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于2019年11月19日与鹿草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年6月17日与鹿草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鹿草堂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对鹿草堂进行书面催告。主办券商于2023年2月3日将第二次书面《催告函》发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鹿草堂仍未支付上述欠款。若鹿草堂经东海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公司存在被东海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同时，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鹿草堂若无其他主

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鹿草堂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鹿草堂沟通，及时披露后续的催告情况及重大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鹿草堂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次《催告函》

东海证券

2023 年 2 月 3 日